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专班文件

琼中营商〔2022〕15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开展营商环境 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市农场，县政府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海南省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优化营商环境“领跑行动”，推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以及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的战略使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通过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进一步推动制度集成创新、自我革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营商环境示范成果，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为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根据《海南省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市县（园区）创建工作方案》，现将任务分解如下：

（一）推动建立“一站办好”服务制度。持续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建立“窗口无否决权机制”“首窗负责制”，工作人员不能简单答复“不能办”而是明确告诉“怎么办”，首窗人员受理业务后，全程协调办理后续关联事项。推广设立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协调各部门合力把事办成。探索推行“视频委托书”“云

审批”，依托互联网技术突破传统审批的时间、空间限制。进一步拓展“信用+免审”系列审批事项范围，营造诚实守信的优质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5日）

（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探索建立企业首席金融服务专员制度，畅通政企银沟通渠道。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信易贷”服务范围。建立“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提升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下沉金融服务重心，设立“首贷服务专窗”。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村新型合作组织信用登记评级工作。探索建立集第三方信用评级、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一体化金融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信贷产品，推进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与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融资奖励覆盖面，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给予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奖励。（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琼中支行；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5日）

（三）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探索制定符合琼中实际的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食品经营许可及监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

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推进我县食品自动销售设备、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等新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和监管改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5日)

(四)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积极探索试行“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方式，扎实推进“一窗通办”改革，设立公安综合服务窗口，为群众办理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服务。推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积极发挥系统平台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一窗通办”的作用，切实提升办事“速度”、服务“温度”、便民“力度”。(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5日)

三、工作领导小组

为统筹推进我县创建营商环境示范县，确保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蒋莉萍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颜永豪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吴攀龙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 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渠东伟 县纪委常委、县监委委员、县委巡察办主任

倪海燕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石全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文 县委办公室主任
陈雪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钟茂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健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叶世铭 县财政局局长
郑忠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哲彪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何洁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蔡德宁 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叶大巧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张军 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洪民胜 中国人民银行琼中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验收组、宣传动员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主要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括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示范县建设工作，统筹抓好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及时跟进创建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力争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督查验收组

由县督考办牵头，主要负责对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主动下沉一线指导、督导创建工作，采取平时督查、集中抽查的方式，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对落实不力、推进不强、措施不好的，县纪委要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强化问责机制，倒逼工作落实。

（三）宣传动员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各单位积极提供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跟踪报道系列活动典型案例开展情况，提升公众关注度，做好先进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工作，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创建营商环境示范县改革试点是对琼中县深化“放管服”改革试驾新道路的有益探索，也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纵向延伸，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积极配合落实，确保创建任务真正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举措。各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部门工作职责，高标准严要求对照示范市县创建目标任务，出台针对性落实举措，将任务落实到事，具体到人，做到专事有专人，专人有专责，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部门创建工作方案报送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时，每周四

下午下班前将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进展情况一并报送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 严格目标考核。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责任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倒逼转变工作作风。同时，对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杰出贡献的，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 广泛宣传动员。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报刊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推广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全体党员干部及社会群众的参与热情，及时发现和借鉴推广创建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县动员、全民支持、全社会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